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技管) 安监现记〔2020〕 执00316 号

被检查单位: 法美高新气体(北京)有限公司(91110302746101350P)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街道办事处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泽北街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作业现场

检查时间: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5 时 14 分至 06 月 02 日 15 时 39 分

我们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冯丽颖、张涛, 证件号码为 110231016、110231015,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技管)安监检查〔2020〕执00317号内容要求,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未建立工艺报警记录。

2. 未建立设备润滑管理制度。

要求该单位立即整改以上问题, 整改期间加强安全管理, 确保安全。

(以下空白)

以上看过, 情况属实

检查人员(签名): 冯丽颖 张涛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0 年 06 月 02 日